

关于通过复旦大学法学院

发布学生就业和实习信息事宜的说明

复旦法学院学生的就业和实习，多年来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得到广大校友的热忱关心。学生就业与职业发展工作一直处在学院工作整体布局中的重要位置，在长期的实践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宗旨和复旦大学人才培养方针，以及学院卓越法律人才的目标要求，在各用人单位及校友支持下，形成了贯通校内育人载体和校外用人平台的工作流程。为更好地与各用人单位和校友沟通协作，优化本院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工作，特发布此说明。

一、复旦大学法学院在校生基本情况介绍

法学院在校生分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三类。

1. 本科生每届约 120 人，共 4 届。近年来，本科毕业生约 1/4 选择出国深造，1/3 选择在国内继续深造，其余毕业生直接就业。

2. 硕士研究生主要有三种类别。其中，法学硕士每届约 60 人，共 3 届；法律硕士 2 届，法律硕士（非法学）3 届，共约 700 人左右。硕士研究生绝大多数选择直接就业，求职意向较为广泛，分布在律所、公司、国家机关等各个行业。

3. 博士研究生在校约 80 人。求职意向多集中在高校、研究机构及国家机关，也有选择律所、公司等其他行业。

二、就业、实习信息发布流程

用人单位可选择在复旦大学就业信息网 (<http://www.career.fudan.edu.cn/>) 或复旦大学法学院各平台发布信息。复旦大学职业发展教育中心鼓励用人单位使用就业账号自行发布信息，操作步骤可参考就业信息网主页公告要求 (<http://www.career.fudan.edu.cn/html/gywm/2015/10/21/cebfed52-0258-41f1-9207-85d04abe7a4e.html>)。若用人单位希望在法学院发布就业、实习信息，具体步骤及要点如下：

1. 请将电子版招聘信息连同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一并发送到：lawcareer@fudan.edu.cn，我们将在 2-3 个工作日内处理。
2. 招聘信息一般通过法学院网站、学生邮箱及微信群等渠道发布；若有宣讲会等其他需求，可通过后附联系信息与我们沟通。
3. 招聘信息应包含用人单位名称、职位简介、基本要求、薪酬待遇、联络信息等要素，原则上由用人单位直接收取简历。一般而言，每年 3 月至 5 月及 9 月下旬至 10 月是学生求职或寻找实习岗位高峰期，用人单位若在该时段进行信息发布，效果可能较为理想。

再次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校友对法学院学生就业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陆优优、葛奕舒

电话：021-51630115 邮箱：lawcareer@fudan.edu.cn

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